

2024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六）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二）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四）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五）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六）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八)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讨论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包括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级)	行政单位	22
福州市仓山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新福建宏伟蓝图 10 周年。一年来，在区委的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和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持之以恒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仓山实践，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9 次、主任会议 16 次；实施执法检查 1 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6 项，开展专题询问 1 项、满意度测评 2 项；作出决议决定 19 项；组织视察调研 25 场次；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4 人次，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定正确方向，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

常委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区委始终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专题研究人大工作 5 次，对人大工作作出批示 32 件次，区委书记以代表身份参加福州市人大代表（仓山团）小组活动，现场交办代表提出的关系仓山深化改革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建议“即提即办”。

学深悟透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定不移地推动常委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年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5 场次、专题研讨 4 场次。

勤勉履职展现政治担当。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仓山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发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对六大类基层单位开展专项督评，助力仓山区“强产业 优环境”专项行动。常委会领导班子带头落实“千名干部进千企”活动，挂钩服务重点企业，帮扶解决问题 26 件。主动融入重大项目招商攻坚突破行动、“清盘扫尾攻坚月”行动等全区中心工作，

切实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锚定发展要务，以更实举措提升监督质效

常委会着眼全区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助推仓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盯紧财政审计精准监督。听取和审议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预算调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等报告，作出决议3项，支持和督促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推进区域经济稳健运行。注重对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跟踪监督，助力实现资产规范管理与高效利用。

助推高质量发展靶向监督。专题询问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督促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要素保障和权益保护力度。深入一线视察调研区现代服务业、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及全区商业业态升级、全域旅游工作开展情况，推动产业集群蓄能起势。专题调研园区弹性容积率机制创新、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式园区式发展等情况，督促政府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向纵深发展。听取区政府关于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税收征管情况的报告，确保政府依法有序推进普查及加强税收征管各项工作。凝聚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合力，助力政府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一站式”服务质效，助推区域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聚焦民生关切重点监督。关注为民办实事项目办理进展情况，推动政府民生事业更好造福于民。关注集团化办学矩阵优化，助推义务教育从“学有所教”向“学有优教”迈进。专项视察区级医院建设进展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情况，督促政府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调研养老工作发展情况及主要成效，督促政府积极推进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视察了解特殊儿童健康教育、康复训练及残疾人劳动就业、残疾人康复健身等情况，督促政府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听取区政府关于青年志愿者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推动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立足城市发展深入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闽台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政府建立健全对台招商机制、畅通台湾人才来陆就业服务渠道，推动仓台融合工作走深走实。严格执行年度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持续助力生态环境稳定向好。听取区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持之以恒推动垃圾分类管理成果巩固。视察重点项目征迁进展，围绕项目提速推进出谋划策，助推城市建设能级提升。

一年来，常委会还对民族宗教及侨台事务、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开展了监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夯实法治之基，以更大力度保障良法善治

常委会聚焦民主法治建设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支持和监督“一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宪法宣誓6场23人次。听取区政府22个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增强被任命工作人员宪法意识。开展对《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条例的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增强法治监督实效。分四个阶段、成立五个评议小组，对5个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六方面”工作情况开展评议，督促被评议部门改进作风、提升效能。听取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区域综局等部门组织创建“福州市人民

满意基层单位”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推进第三轮创建工作。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对5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推动民主法治领域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扎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电56件。

推进司法公平公正。听取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关于建新派出所警地“三联”协力解纷工作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社会治理新格局形成。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刑事审判工作实行法律监督，督促区人民检察院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监督质效，助推区人民法院“e仓法”全域数智平台深化运用，促进司法公正。

四、激发代表活力，以更强合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

常委会始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坚持联系和服务并重，以代表工作的生动实践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

保障代表更好履职。围绕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精选课程，赴湖南大学、下党乡党校，举办2期培训班，培训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约147人次。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市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全年组织35名市人大代表参加履职能力提升、思想政治专题培训班2期。常态化邀请省市镇三级人大代表389人次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建议督办等活动，及时推送有关工作信息，保障代表知情知政。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进全区90个“家室站点”提标、提质、提效、提能。挂牌设立“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点”36个。以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电话沟通、建立微信群等方式，扎实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组织省市镇四级人大代表进室履职，全年接待群众486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52条，推动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建设落地等

61 条问题解决。组织福州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仓山团）开展专题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提出建议 23 条，为助力市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扎实推进建议办理。完善建议闭环办理机制。一年两次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精选 16 件建议重点督办落实。首次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对 16 件重点建议和 2 件代表“不满意件”进行二轮再交办、再答复。持续对部分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含闭会期间）交办的 136 件建议，办复率 100%、满意率 92.6%。全年表彰优秀建议 10 件、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5 个。

五、抓实自身建设，以更好作风提升履职水平

常委会准确把握“四个机关”定位，抓规范、打基础，推动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持续加强机关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扎实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推进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获评“仓山区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充分彰显制度自信。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充分利用区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各级代表联系微信群等宣传主阵地，向各级人大代表宣传、推送仓山区各类工作信息 236 条。加强和改进人大调查研究工作，推动调研成果转化，5 篇次调研论文在省、市人大重点课题调研评选中获奖，连续四年获市人大系统课题调研工作“优秀组织奖”。

联动提升队伍水平。主动接受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自觉加强与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络。通过学习培训、宣传调研等方式，强化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支持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全区人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5.21	本年支出合计	1,065.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065.21	总计	1,065.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65.21	1,065.2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38	98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984.38	98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918.77	91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65.61	6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1	5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65.21	943.24	121.97	0.00	0.00	0.00
201			984.38	862.41	121.97	0.00	0.00	0.00
20101			984.38	862.41	121.97	0.00	0.00	0.00
2010101			918.77	796.80	121.97	0.00	0.00	0.00
2010150			65.61	65.61	0.00	0.00	0.00	0.00
221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58.61	58.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38	984.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82	80.8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5.21	本年支出合计	1,065.21	1,065.21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65.21	总计	1,065.21	1,065.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5.21	943.24	121.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38	862.41	121.97
20101	人大事务	984.38	862.41	121.97
2010101	行政运行	918.77	796.80	121.97
2010150	事业运行	65.61	65.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2	80.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2	80.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1	58.6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0	11.7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1	10.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89	30201	办公费	9.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12	30202	印刷费	0.51	310	资本性支出	5.02
30103	奖金	102.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2
30107	绩效工资	24.38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8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9	30207	邮电费	1.1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0211	差旅费	1.7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0.85	公用经费合计						9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065.21 万元，支出总计 1,065.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7.45 万元，下降 9.16%。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065.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45 万元，下降 9.1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5.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065.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45 万元，下降 9.1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3.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50.85 万元，公用支出 92.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1.9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65.21 万元，支出总计 1,065.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7.45 万元，下降 9.16%，主要是：专项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45 万元，下降 9.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101 行政运行 91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25 万元，下降 10.10%。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减少。

(二) 2010150 事业运行 65.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 万元，增长 8.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三)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1 万元，下降 11.8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四)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6.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五)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9 万元，下降 7.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5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人大会议专项经费、人大代表履职开展活动及培训经费、劳模津贴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2.2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2.2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6 万元，增长 28.75%，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大要求，代表培训履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